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選擇權契約」規格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到期月份 ● 自交易當月起連續 2 個月份，另加上 3、6、9、12 月中 4 個接續季月契約在市場交易 ● <u>新到期月份契約於到期契約到期日之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起開始交易</u>	到期月份 ● 自交易當月起連續 2 個月份，另加上 3、6、9、12 月中 4 個接續季月，<u>總共有 6 個月份的</u>契約在市場交易	盤後交易時段不掛牌新契約，爰明訂新到期月份契約於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起開始交易。
契約序列 ● 新契約掛牌時及契約存續期間，以前一<u>一般交易時段</u>同月份小型美元兌人民幣期貨契約<u>之每日</u>結算價為基準，<u>於一般交易時段</u>依履約價格間距，向上及向下連續推出不同之履約價格契約至滿足下列條件為止： 1. 交易月份起之 2 個連續近月契約，最高及最低履約價格涵蓋基準價之上下 2% 2. 接續之 4 個季月契約，最高及最低履約價格涵蓋基準價之上下 4%	契約序列 ● 新契約掛牌時及契約存續期間，以前一<u>營業日</u>同月份小型美元兌人民幣期貨契約結算價為基準，依履約價格間距，向上及向下連續推出不同之履約價格契約至滿足下列條件為止： 1. 交易月份起之 2 個連續近月契約，最高及最低履約價格涵蓋基準價之上下 2% 2. 接續之 4 個季月契約，最高及最低履約價格涵蓋基準價之上下 4%	本契約為納入盤後交易適用商品，爰配合修正新月份契約及存續期間新履約價格契約之基準價及上市時間相關規定。
漲跌幅<u>限制</u> ● <u>各交易時段</u>權利金最大漲跌點數，以前一<u>一般交易時段</u>同月份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u>之每日</u>結算價之 7%為限	<u>每日</u>漲跌幅 ● 權利金<u>每日</u>最大漲跌點數，以前一<u>營業日</u>同月份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結算價之 7%為限	本契約為納入盤後交易適用商品，爰配合修正漲跌幅限制訂定原則。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交易時間 ● 本契約之交易日與銀行營業日相同 ● <u>一般交易時段之</u>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上午 8:45~ 下午 4:15；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 8：45~上午 11：00 ● <u>盤後交易時段之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下午 5:25~次日上午 5:00；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無盤後交易時段</u>	交易時間 ● 本契約之交易日與銀行營業日相同 ● 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上午 8：45~下午 4：15 ● 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 8：45~上午 11：00	本契約為納入盤後交易適用商品，爰配合修正交易時間相關規定。